

欲進行論文專利申請，請注意以下情況皆被視為”論文公開”：

1. 學位論文口試進行當天。
2. 電子論文上載本校論文系統，同時同意開放授權閱讀或下載、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。
3. 紙本論文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上架提供瀏覽或借閱。

因此欲進行我國專利申請，建議先行申請專利再進行口試，若要先進行論文口試，建議採取以下措施，並需在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《日本、中國及歐盟則因公開而無法提出申請》：

- 一、 口試時關門，避免對不特定人士揭露技術。
- 二、 口試投影片請註明此次口試為非公開場合。
- 三、 請所有參加口試會議人員簽署保密合約。

一般常見的疏失情況如下列：

1. 誤以為論文口試不算公開。
2. 只有申請論文電子檔延後公開閱覽及下載，但紙本論文仍於圖書館上架提供瀏覽借閱，並未申請論文紙本延後公開。

(以上資料參考台灣大學及交通大學圖書館網站)

有關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公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1.本校研究生於提交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時，應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俾促進學術傳播，提昇學校知名度。

惟因申請專利或商業機密考量等因素，須延後公開者，則須填寫”延後公開申請書”交由本館備查，並由本館統一彙集再轉送國家圖書館知照，俾憑辦理相關事宜。

- 2.本案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辦理。